

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入館辦法

2012. 11. 21 館務會議通過
2017. 08. 30 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適度提供館內資源及空間供校外人士利用，特訂定校外人士入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依據。
- 第 2 條 入館說明：
1. 校外人士憑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、服務單位識別證、推廣中心學員證、校友證或他校學生證等，親至櫃台換取臨時閱覽證刷卡進入。（未攜帶證件者，本館得拒絕其入館）。
 2. 校外人士入館人數得由本館視館舍人數情形調節之。
- 第 3 條 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立即至一樓借還書櫃臺掛失，並須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。當日閉館前未換回證件者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 4 條 讀者不得攜帶食物飲料（白開水、礦泉水除外）或動物入內，並不得吸煙及高聲談笑與朗誦；行動電話以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，以維護室內環境之清潔與寧靜。
- 第 5 條 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不得利用其連接 BBS 站、收發 E-mail、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，並不得更改相關設定。
- 第 6 條 個人物品及書籍應自行保管，不得預佔閱覽席位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。前項未攜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 7 條 本館採開架式管理，讀者可自行取閱資料，圖書、參考書、期刊、報紙請在原存置區參閱或影印備用。使用完畢，若不知如何歸架，請留置於該樓層之待上架書櫃或書車上。
- 第 8 條 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若有違法情事應自行負責。
- 第 9 條 入館應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違反者經本館同仁口頭規勸達二次（含），得在圖書館公布欄公告，並禁止進入本館閱覽。情節重大者一律移送法辦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